

一、前言：這段經文中提到「『我若使』……房屋中有大麻瘋的災病」，聖經各處皆不斷提到每一件事情都是神在掌權，包括家中的壁癌。神掌管一切，我們仍有自己該負的責任，例如房屋中若有髒污的現象就要把他除去。西方有話說：最重要的是(心靈)聖潔，其次是(外在)乾淨。

二、內容：

(一)每人、每時、每處、每事，都屬乎神：神看重的日子是聖日(安息日)，不只是一週一次的安息日，還有其他重要節期，但神提醒我們祂最看重安息日，要我們能在安息日安息，也能在平常日子好好工作。其實每天都是一樣的，我們每天都需要有好的工作、好的休息。每天都是主的日子，每件事都是主的事。耶穌說：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做在我身上了(太二五 40)，相反也是一樣，若我們在最小的事上忽略或輕看，沒有做在主的身上，也會受責備。任何事都和神有關，因此任何事的處理也都是屬靈的，要帶著屬靈的權威來做。

(二)在每時、每處、每事，尊主為大：神賜給亞伯拉罕後裔的流奶與蜜的迦南地可謂聖地，但那地原本並不聖潔，也不肥沃，但也正因此顯出神是化腐朽為神奇的神，迦南地成為聖地乃是因為地上的民是聖民。士師記描述的「那時以色列沒有王，個人任意而行」，也可說成流奶與蜜之地，因為照罪人的心任意而行相當快樂，然而所有對聖地的污染也正來自人的任意而行。摩西在曠野看到焚而不燬的荊棘，焚燒的荊棘象徵地獄，要把不好的植物燒掉。神用不好的東西形容他自己，說明整個宇宙沒有一處不是聖地，或不在上帝手中。焚而不燬的荊棘可以指我們的罪惡難以燒盡，也可以比喻我們這些荊棘的生命因為有上帝的同在而無法燒燬。如同在出埃及記，法老愈要消滅以色列人，他們人就愈多；在使徒行傳，逼迫愈多，教會愈興旺。然而基督徒並不把西乃山當成膜拜的對象，只有神是聖的，沒有特定地點或日子是特別神聖的，雖然基督教有一些節期，但那是為了提醒我們：在每時、每處、每事都尊主為大。所羅門沒有尊主為大，取了法老的女兒，又怕污穢聖地，而不允許她在大衛的宮裡。然而與其限制妃嬪的行動，所羅門本就不該娶個會污穢聖地的外邦人為妻，因小失大(代下八 11)。很多時候我們也把時間精力用錯地方，求主幫助我們每個地方、每個時候、每件事情，都活在上帝的光中行。

(三)在每人、每處、每事，看見神在其中：猶太人認為保羅帶外邦人進殿污穢了聖地(徒二一 28)。耶穌在安息日治病，似乎也違反了安息日的規定。他們當然沒有犯罪。我們固然注重外在的乾淨，最重要的還是心靈的乾淨。入口的不會污穢人，出口的乃會污穢人，我們需要潔淨內心，讓心思、言語、行動，都能在上帝的管理下愈來愈聖潔善良。西方有諺語說：種一個思想，收一個行動；種一個行動，收一個習慣；種一個習慣，得一個個性；種一個個性，得一生的命運。當我們的心思在每件事上尊主為大，什麼都是聖的，都是好的。人有軟弱，需要特定的時間空間物品讓我們有感受，例如聖餐中有普通的餅和杯，當我們的心和靈知道餅杯代表神奇妙的愛，因而可以有在地如在天感受。我們不僅僅可以和耶穌相交，也可和弟兄姊妹相交。一同領受聖餐的弟兄姊妹，也是主的身體。我們的心需要認定，需要在每件事、每個人當中看見主在其中。耶路撒冷對以色列人來說是神聖不可侵犯的。但上帝的聖地後來變成殺害先知的地方(太二三 37)，不只是耶穌死在這，許多神的僕人也死在這(啟十一 8)。聖經中的大城由巴比倫造巴別塔開始，在啟示錄裡巴比倫也等於耶路撒冷。滄海桑田，人間的一切都會變動，唯有神的道和神的靈是永恆的，我們領受神的道和神的靈，我們在普天下各地都是聖徒，要把聖言傳開，讓人知道神的寶貴和偉大。

三、結論：我心尊主為大，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(路一 46)，我們的身體就是神的殿。因此要好好的吃、好好地喝、好好地玩、好好地過日子，每一天都是神給我們的日子，這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，我們在其中要高興歡喜。雖有悲哀、痛苦、憤怒的時候，但是我們看到上帝的殿，上帝的榮耀在每個地方、在你我的身上，那就是寶貴的。

四、金句：我心尊主為大，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。(路一 46)

五、討論：聖潔的神無所不在，祂在全地掌權，這樣我們在生活的每個層面，當如何行，才是讓神掌權、讓主做主，使我們可以以神為樂、靠神安息？